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第八期

武汉大学历史系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

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

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论丛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编辑、出版者：

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

印刷者：

国营华严印刷厂

湖北省期刊登记证第133号

定价： 1.20元

52.5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公开出版说明

马克思、列宁主义是历史科学的指导思想，而史料则是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。要在任何一个历史问题上发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必须在占有大量的、批判地审查过的、充分掌握了的历史资料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个任务。因此，对历史文献和文物进行严肃认真的整理、研究，历来都是史学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。为此，我室从1979年开始，编辑了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，供国内历史研究者参考，至今已编印过七期，并得到广大史学研究工作者的支持和重视，我们由衷地感谢。

从1986年起，我室决定将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列入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论丛，公开出版发行，继续刊载本段历史有关的史实考订、辨析方面的文章，适当译载一些国外对本段历史的研究论文及概况，也刊载经过初步整理的资料目录和索引。

本《资料》暂不刊登外稿。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不高，缺点错误一定很多，希望经常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们的批评指正。

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第八期

目 录

- 晋郭休碑跋·····唐长孺(1)
- 唐代的“三司”·····陈仲安(6)
- 有关襄阳《羊祜碑》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黄惠贤(9)
- 八、九世纪间唐朝西州统治权的转移·····陈国灿(15)
- 《捉季布传文》、《岷山远公话》、《董永变文》
诸篇辨疑·····朱 雷(20)
- 读敦煌变文札记(二)
- 北魏政府徙民的形式与内容·····卢开万(26)
- 跋武周《袁公瑜墓志》·····鲁才全(32)
- 论东晋王导的基本政策·····杨德炳(41)
- 《唐开元二十一年(733)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》考释
——兼论请过所程序与勘验过所(上)·····程喜霖(48)
- 《李卫公问对》辨析·····孙继民(60)
- 唐代都督府的置废·····牟发松(68)
- 吐鲁番所出《唐勒依限征纳税钱文书》跋·····冻国栋(73)

晋郭休碑跋

唐长孺

晋明威将军、南乡太守郭休碑，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有录文，并有跋，但所释似偶有误，元跋文于郭休事迹亦未详考。往日读碑曾有札记数则，久不省记，今忽检得，因补缀成文，以备参证。

一、碑文考释

碑文叙郭休历官有云“上计□州，辟部郡、治中、别□”。按“部郡”《补正》作“部郎”，疑误；“别”下当缺“驾”字，以下尚有四字缺，前三字可能是“从事史”。《宋书·百官志》记州佐吏云：“今有别驾从事史、治中从事史、主簿、西曹书佐、祭酒从事史、议曹从事史、部郡从事史”。宋制沿袭魏晋，知《补正》误释。

碑文又云：“察考·秀才，并以不就”。按魏承汉制，郡察考廉，州举秀才。自汉代以来，被察举者多为州郡僚佐，魏晋也是这样，西晋时王祥、周玘、李含均以本州别驾举秀才，严耕望先生曾列举十一例，认为“大抵秀才之举，以本州纲纪（指别驾、治中、主簿、西曹书佐等）为多”。①郭休以州别驾举秀才，亦是一例。但当时由郡主簿、功曹、五官掾（所谓纲纪）举秀才者较多，由州僚佐而郡察考廉者未见记载，郭休以州佐察孝，可补史缺。

郭休未应秀才举，文称“再辟公府，为相国掾”。按魏自曹丕称帝后，行三公制，并无相国，位居相国的只有魏亡前夕的司马昭。《三国志》卷四《陈留王纪》、《晋书》卷二《文帝纪》并称司马昭为相国在魏景元四年（263）十月，郭休辟相国掾当即在此时或稍后。而碑文却有如下一段话：

巴蜀未宾，□□王路，厄吾周行，□贤精（疑当作“请”），朝推其能。命君为使持节，征蜀将军司马。遂迁邛督军粮治书侍御史。

按司马昭为相国在景元四年十月，本年夏秋间已命邓艾、诸葛绪、钟会分统大军伐蜀，八月，钟会所领兵自洛阳出发；十一月，邓艾兵迫成都，刘禅出降。郭休为相国掾不得在十月前，岂有此时才因“巴蜀未宾”，才命将出师之理，碑文所述，实指蜀亡以后，钟会诬邓艾谋反，将邓艾擒送洛阳，司马昭对邓、钟二人都存疑忌，邓既被建，为了防范钟会，亲统大军到长安的事。《晋书·文帝纪》：

咸熙元年（264）春正月，槛车征艾。乙丑，亮（司马昭）奉天子（魏帝曹奂）西征，次于长安。命从事中郎山涛行军司事，镇于邛。遣护军贾充持节督诸军。据汉中。钟会遂反于蜀，监军卫瓘、右将军胡烈攻会，斩之。

《三国志》卷二八《钟会传》叙此事甚详，今不赘述。碑文所述，“巴蜀未宾”云云，乃是习用套语，与事实极为隔膜。至于下文说“朝推其能，命君为使持节，征蜀将军司马”，更令人费解。意思大概是说命郭休充当某一使持节、征蜀某将军的司马。为什么这位将军没有军号姓名呢？还有一种解释，“将”乃“行”字误释，郭休以相国掾为征蜀行军司马，与山涛同。当然，“使持节”为高级将军任都督的加号，可以专杀二千石大员，③名高权重，区区相国掾，不可能获得这样的大权，但撰文者叙此次军事行动就很不明确，妄加位号未必不可能。

以下碑文接着说“遂迁邳督军粮治书侍御史。”按《三国志》卷二三《杜袭传》称袭在魏初“为督军粮御史，封武平亭侯，更为督军粮执法”。《晋书·职官志》治书侍御史条云：“及魏，又置治书执法，掌奏劾，而治书侍御史掌律令，二官并置。”杜袭以御史及治书执法，郭休以治书侍御史督军粮，督军粮是所任职务，非官称，④以监察官出任是重其事。

郭休是和山涛同时调任赴邳城的。《晋书》卷四三《山涛传》：

钟会作乱于蜀，而文帝将西征。时魏氏诸王公并在邳，帝谓涛曰：“西偏吾自了之，后事深以委卿”以本官行军司马（据《文帝纪》“马”字行文），给亲兵五百人镇邳。这次司马昭出征，视钟会为大敌，后方布置极为严密，邳城既为魏室王公禁锢之所，又是士兵家属和粮食积聚所在，山涛是司马氏亲戚，关系密切，而郭休能和他同被委任赴邳，虽事权不同，却可见他也是司马昭的亲信。

以后文多缺字，有“三公所在，典司郎□”句，当是迁尚书三公曹郎，《晋书·职官志》尚书郎条记魏、晋尚书诸曹虽有增减，但均有三公曹郎。又迁骑都尉，下有“□州□宣惠□□”等句，歌颂他如“文翁之在蜀”，必是出任某州某郡太守。碑文又记载他的战功，称：

（上缺）虔刘巴（据下文当作“巴”）东，迨□□□，君乃震威，龙骧虎奋，□□□□，斩将搴旗，积尸如京。封豕远遁，三巴用康。

按《三国志》卷四《陈留王纪》咸熙元年（264）六月：

初自平蜀之后，吴寇屯逼永安，遣荆、豫诸军犄角赴救。七月，贼皆遁逸。

同书卷四八《孙休传》永安七年（即魏咸熙元年）：

二月，镇军陆抗、抚军步协、征西将军留平、建平太守盛曼率众围蜀巴东守将罗宪。……秋七月，……魏使将军胡烈步骑二万侵西陵以救罗宪，陆抗等引军退。

罗宪本是蜀汉巴东太守，蜀亡降魏，吴遣兵攻围宪于永安，困守数月，魏遣胡烈救援，吴兵解围退走，⑤碑文所叙正指此次战事。郭休当时可能以荆州或豫州某郡太守从征。实际上魏、吴并没有经过激战，碑文所云“积尸如京”，分明是夸大其辞，而且主将是胡烈，完全归功郭休也是谀辞。

碑文继称“又迁江夏太守，旌苒未□，迪临我邦（南乡）”。按永安解围已在延熙元年（264）七月，次年十一月司马炎代魏称帝，郭休之迁江夏、南乡太守，已在晋代，照例总该有“大晋受命”或“大晋龙兴”这类的话，表明郭休由魏入晋，碑文却一字不提，似乎迁官均在魏代，也不恰当。今考郭休迁守南乡，实在晋泰始三年（267）。《金石录》卷二〇有晋南乡太守司马整颂跋称：

（颂云：“……咸熙二年（265）出临郟郡（南乡），加宣威将军”。又云：“谒者就郟，拜君世子，执节四让，推与兄嗣。固辞恳诚，泰伯三美，君又加焉。”又云：“泰始三年十一月，使者奉诏，命君南中郎将，牧就统宛都”。按晋史，整事迹详见《安平

献王孚传》。(下略)

按司马整以咸熙二年任南乡太守，泰始三年十一月始以南中郎将镇宛，郭休继守南乡，亦必在十一月或稍后。司马整为司马孚孙，司马望子，兄奔死后，曾命他为世子袭义阳王封爵，乃皇室宗亲，他出任南乡太守，可见朝廷对此郡的重视，而郭休始迁江夏，尚未到任，即调南乡，也可见郭休与晋室有密切关系。

郭休在南乡任上又曾与吴作战，碑文称：

吴□□□□阳□□神□顺风□□□□七千，摧犬羊三万，陆抗奔北于南，□绩典尸于□，□□□□，元功是扬，率土称庆，江□□宁。

《晋书》卷三《武帝纪》泰始四年（268）：

冬十月，吴将施绩入江夏，万郁寇襄阳，遣太尉、义阳王望屯龙陂。荆州刺史胡烈击败郁。

碑文“绩”上缺“施”字，即指此次战争。同书卷三七《义阳王望传》记此战云：

吴将施绩寇江夏，边境骚动，以望统中军步骑二万出屯龙陂，为二方重镇，假节，加大都督、诸军事。会荆州刺史胡烈拒绩，破之，望乃班师。

据上所引，知这次吴军进攻，对晋荆州有一定的威胁，故出动了中军出镇。但《三国吴志》不载此事。陆抗其时都督西陵（今湖北宜昌），或亦曾出兵入魏荆州境，但非主力，故史不载。这次拒吴主将仍是荆州刺史胡烈，碑文也像上次一样归功郭休。《吴志》不记此事，当是并未大败，碑文也不免夸大。

郭休起家青州上佐，应是东莱著姓，他以相国掾官至明威将军、南乡太守，封侯不过五年（263—267），升迁是比较快的。他在任州佐时曾察孝廉，孝廉例由郡察举，是个特例。延熙元年司马昭西镇长安，碑文竟像是为了征蜀汉，叙事不明。从他以行军司马迁郢城督军粮治书侍御史，与山涛以行军司赴郢同时，可以看到郢城的重要。督军粮治书侍御史的职称也可以补洪氏《三国职官表》。碑文可补史缺者止此而已。文多习用套语，夸饰战功，实不足信。铭文更是歌颂功德，语无分寸，说什么“应期作□（按当缺“辅”字），命世立言”“□□丕显，至教入神”，简直措辞毫无分寸。其实这些自汉以来，都是诩墓套语，不择人而施，也不足深责，此碑较有史料价值的可能还在碑阴。

二、碑阴题名和郡吏数额

郭休碑阴上下两列，上列题名二十五人，只书故吏某县（并南乡郡属县）某某字某某，不具衔。下列分三组：首行至四行称：“□（碑？）主”者一人，称义民者三人；八行至九行称司马者一人，称义武猛掾者一人。十五行至二十行为本郡民户及吏、兵数，今录如下：

郡领县八 户万七千

百卅

职散吏三百廿人

兵三千人

骑三百匹

参战二人

骑督一人

部曲督八人

部曲将卅四人

上列题名并是故吏，又皆南乡郡所属诸县人，应是郡佐，但不具衔。《隶续》卷二一残卷尚存某一碑阴题名的后段共一百三十八人，前人已定为晋南乡太守司马整碑阴，但不知所据，今按其中有五人亦见于郭休碑阴：

郭休碑阴 司马整碑阴

1. 故吏南乡谢旅字长□ 从掾位南乡谢林长茂
按此应是一人，林字长茂，名字相应，疑“旅”字误。
2. 故吏顺阳郭伏字叔弘 议曹掾顺阳郭休叔弘
按“伏”本当作“休”郭休碑避府君讳改。又《补正》“弘”作“宏”，又是避清讳改。
3. 故吏筑阳梁习字代伯 议曹掾筑阳梁习休伯
按“代”亦当作“休”避府君讳改。
4. 故吏武当李他字文子 从史位武当李他文子

此外下列“□主顺阳王□字宣□”，司马整碑阴见“从掾位顺阳王任宣明”，亦是一人，并上合计则郭休碑阴题名中有五人亦见于司马整碑阴。《隶续》卷二一之缺名碑阴之为司马整似可无疑。

郭休碑阴记职散吏三百廿人，此外，军府有司马一人，武猛掾一人及参战，骑督、部曲督、部曲将合计为四十七人。《晋书·职官志》记郡吏额云：

郡国户不满五千者，置掾吏五十人，散吏十三人；五千户以上，则职吏六十三人，散吏二十一人；万户以上，职吏六十九人，散吏三十九人。

《补正》陆增祥跋据《晋志》认为“此云职散吏三百廿人，盖统一郡八县计之”。今按司马整碑阴《隶续》残存约一百三十八人，《集古录》跋尾四记司马整碑阴，云“南乡太守将吏三百五十人”；《容斋随笔》卷一一南乡掾吏条云“掾吏以下姓名合三百五十一”。二书皆并部曲督、将计之，《容斋随笔》云“部曲督将三十六人”，若减去此数则职散吏止得三百十五人，想必也有缺佚或未题名者，大致与郭休碑阴所云职散吏三百廿人的数字相符。司马整碑阴并是郡属，则跋以为三百廿人之数乃通属县合计是错误的。至于《晋书·职官志》所记必是太康灭吴后定制，不能据此来核计十年前的南乡吏额。太康统一以后，晋武帝颁布户调式，规定占田、课田额和按品给客额，也在这时大量削减州郡吏的数字。万户以上大郡以南乡为例泰始时职散吏有三百廿人之多，而《晋志》记定制还不到百人，即是削减之余。其碑阴又记“兵三千人，骑三百匹”，这是郡所领兵，拙撰《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罢》一文漏举。魏晋时置兵的郡并不很多，《三国志》卷一六《杜畿附子恕传》载恕魏明帝太和中（227—233）上疏说“以武皇帝（曹魏）之节俭，府藏充实，犹不能十州拥兵，郡且二十也”，则当时领兵的郡不过二十。南乡是否在太和中即在二十郡之列不可知。上引《金石录》晋南乡太守司马整跋记整于魏咸熙二年（265）任南乡太守，加宣威将军，郭休碑称休为某郡太守，以救援巴东功，“□□（疑缺“州言”二字）于台，加明威将军，以后即以明威将军为南乡太守。南乡太守加军号领兵，自魏末已然。但郭休其先为某郡太守时已与吴作战，却在立战功后，由主将申报朝廷，才加军号，似乎太守加军号，有的郡可能是固定

的，即凡充此郡太守，必加将军号，也有随人随功而异，并不固定。东晋以后，太守加军号者例开军府，置佐吏，魏晋间是否也这样呢？郭休碑阴可认为军府佐吏的只有一司马。司马整碑阴题名见于《隶续》残页的有“部司马武当郑晏”、“军司马”某，都列于部曲将中。司马自然和领兵有关，但是否即军府上佐之司马，难以断言。与司马并列的为“义武猛掾”，《晋书·职官志》记州佐有“武猛从事”。《补正》陆跋以为“官志所载部从事诸职，碑皆不及，唯武猛掾见于列衔，武猛掾即武猛从事也”。按从事皆州佐，陆跋不别州郡是错的，当云郡之武猛掾相当于州之武猛从事。武猛从事是州佐，不属军府，则武猛掾亦当是郡佐。至于司马整碑阴又有武猛中郎将、武猛校尉、武猛都尉，并列于部曲将中，与军府佐吏无关。

如上所述，郭休与司马整虽皆加军号领兵，我们还看不出设置军府的迹象。

南乡郡的兵三千人，应即由部曲督、将及骑督分领而上统于太守。郭休碑阴不记督将籍贯，据司马整碑阴，所见部曲将全部都是南乡所属武当、颍阳、南乡、阴、筑阳、鄢诸县人。据此可知郡兵基层将领和文职吏佐一样，都由本郡人充当。如所共知，曹魏时由朝廷直接指挥的洛阳中军，来源出于降卒、私家部曲、少数民族人等等者占很大比例，由都督统率屯驻各地的外军也即是中军的分支，所领将士不可能都出自所辖州郡。南乡郡的督将全都是本郡人，三千兵士我想也即在本郡征集。出自本郡的部曲督、将大概和出自本郡的文职吏佐一样，太守有更换，他们的职位不一定随之为去留。这种军队具有显著的地方性，是真正的地方军。

晋武帝太康三年（282）曾一度罢州郡兵，刺史、太守都不加将军号，不领兵，专主治民。^⑩史籍中在太康年间绝不见有太守加军号的记载，可知当时基本上是实行了的。^⑪但这些督将怎样安排，我们完全不知道。

最后，值得注意的是民户、吏、兵并列的形式，我们知道魏、晋灭蜀、吴，记两国户口也是民户、吏、兵并列^⑫据郭休碑阴，大概当时诸郡上计就是这样三者并列。所以别于编户，可能由于兵、吏不服一般劳役，当然这只是推测。

注释：

① 严耕望《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册355—356页。

② 并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有关纪传。

③ 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：“使持节为上、持节次之，假节为下。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；持节杀无官位人，若军事，得与使持节同；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。”

④ 洪适孙《三国职官表》中云“督军粮执法一人，出征则置，第六品”；又云“督军粮御史一人第七品，出征则置”，并据《杜袭传》，似以为官称。

⑤ 详《晋书》卷五七《罗宪传》。

⑥ 《三国志》卷五八《陆逊附子抗传》称：“永安二年（259）拜镇军将军，都督西陵。……建衡二年（270）大司马施绩卒，拜抗都督信陵、西陵、夷道、乐乡、公安诸军事，治乐乡”。在建衡二年前，陆抗未迁官。

⑦ 《隶续》此碑阴前段已缺，诸本皆无题。唯《通鉴轩重订本》卷三0题为司马整碑阴。

⑧ 《隶续》残存止十八人。

⑨ 载《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》141页。

⑩⑪ 参撰《魏晋州郡兵的 settings 和废罢》，载《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》145—150页。

⑫ 并见《三国志》卷卅四《刘禅传》注引王隐《蜀记》卷四八《孙皓传》注引《晋阳秋》。

唐代的“三司”

——读史札记之一——

陈仲安

唐代史籍经常出现“三司”一辞，但随其具体情况的不同，所指的内容实不一致。开府仪同三司的“三司”，是指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。这是从东汉开始的荣誉官衔，早已成为定称，不用去讨论了。另外有两种为唐代出现，每易为治史者混淆的“三司”，却不可不加以区别。

一种是指财政机构。《新唐书》卷五四《食货》四：自京师禁飞钱，家有滞藏，物价寝轻，判度支卢坦、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、盐铁大使王播请许商人于户部、度支、盐铁三司飞钱，每千钱增给百钱，然商人无至者。这里的“三司”显然是指唐代中叶出现的户部使、度支使、盐铁使三个理财机构。这三个机构发展到五代合并成为“三司使”，到北宋时成为总理全国财政的要职，被称为计相。对于这类“三司”的成长演变过程，已有学者专文研究，^①我不准备赘说。

另一种“三司”则是指司法机构。《唐六典》卷一三《御史大夫》条：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，与三司诘之。三司，御史大夫、中书、门下。大事奏裁，小事专达。同卷《侍御史》条：

凡三司理事，则与给事中、中书舍人更直，于朝堂受表。三司更直，每日一司正受，两司副押，更逆如此，其鞠听亦同……。

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长官，则与刑部郎中、员外郎，大理司直、评事往讯之。上述资料在《唐会要》卷六〇、《新唐书》卷四八的御史台条也有大体略同的记载。这里的“三司”分作两种，一种指御史台、刑部、大理寺。御史台主管监察审核，刑部主管司法行政，大理寺主管折狱详刑。这三个机构都与执行封建刑法有关，即所谓“三法司”。一般情况下，只要大理寺审讯完毕，报到刑部审核批准即可。但遇到重大案件，或虽经大理判决而本人不服，则置“三司使”重审。御史台或以大夫、中丞，或以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，或以监察御史，刑部或以尚书、侍郎，或以郎中、员外部，大理寺或以卿、少卿，或以大理丞、正、司直、评事，三司共审，以示公平。唐时称这种为“小三司”。《通鉴》卷二二一唐肃宗乾元二年四月：

凤翔马坊押官为劫，天兴尉谢夷甫捕杀之。其妻讼冤，李辅国素出飞龙厩，敕监察御史孙瑩鞠之，无冤。又使御史中丞崔伯阳、刑部侍郎李晔、大理卿权献鞠之，与瑩同。

胡三省注云：

此唐制所谓“小三司”也。所谓“小”，是鞫问官司的职位、权力还不是最上等的，只属于法司一级的判决。

另一种指的是由御史台、中书省、门下省组成的“三司”唐制规定，大理寺、刑部都不是终审机构，其判决的重要案件是要经过中书、门下复核，《唐六典》卷一八《大理寺》：

大理卿之职……凡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，九品已上犯免除官当，庶人犯流死已上者，详而质之，以上刑部，仍于中书、门下详复。

同书卷八《门下省》给事中条：

凡国之大狱，三司详决。若刑名不当，轻重或失，则援法例，退而裁之。可见大理寺的审判，要经过中书、门下二省的复审才能决定。一般案件如此，其有特殊情况或犯人称冤，就有必要组织御史台、中书、门下三个机构的人员来重新鞫问了。《通鉴》卷二二五唐代宗大历十四年六月。

诏天下冤滞，州府不为理，听诣三司使，以中丞、舍人、给事中各一人，日于朝堂受词。

胡三省注云：

所谓三司使，即御史中丞、中书省舍人、门下省给事中也。三人者，各以一司官来朝堂受词，故谓之三司，非五代时理财之三司使也。

胡三省在此处给我们区别了理财的三司使与司法的三司使之不同，我们不应忽视。由于中书、门下两省在唐代处于枢要地位，因此有两省参加的鞫讯具有更权威的性质。不言而喻，这应是“大三司”了。但是封建社会里，皇帝是各种权力的最高执掌者，即使是由三司判决的案件，犯人不服者，仍可最后向皇帝申诉，三司的判决也要经过皇帝的审定，皇帝也经常以敕旨否定或改变三司的判决。例如上述凤翔马坊事件，三司的判决是无冤，但犯人家属不服，经过皇帝最后裁决，断为有冤，三司并因此贬官②。又《新唐书》卷五六《刑法志》：

安史之乱，伪官陆大钧等背贼来归，及庆绪奔河北，协从者相率待罪阙下，自大臣陈希烈等合数百人。以御史大夫李观、中丞崔器等为三司使。而肃宗方喜刑名，器亦刻深，乃以河南尹达奚珣等三十九人为重罪。……以岁除日行刑，集百官临视，家属流窜。初，史思明、高秀岩等皆自拔归命，闻珣等被诛，惧不自安，乃复叛。而三司用刑连年，流貶相继，及王珣为相，请诏三司推核未已者，一切免之。

这次处理亡叛群臣，是一次重大案件，三司鞫断，本以严刑惩罚为主，但行之连年，效果不佳，只好以皇帝诏旨赦免了事。有时遇到特殊狱案，还限于委派这几个机构审理。《通鉴》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四月庚辰：

（乾干）承基上变，告太子（承乾）谋反，敕长孙无忌、房玄龄、萧瑀、李世勣与大理、中书、门下参鞫之。

胡三省注云：

唐制：凡国之大狱，三司详决。三司，谓给事中、中书舍人与御史参鞫，今令三省与大理参鞫，重其事。

此事据《新唐书》卷八〇《常山愍王承乾传》，参鞫者除上述四人外，尚有大理卿孙伏伽、中书侍郎岑文本、治书侍御史马周、谏议大夫兼起居事褚遂良。已是大理、中书、御史台、门下四个机构。而长孙无忌为司徒知门下、尚书省事，房玄龄为尚书省左仆射，萧瑀为太常

卿参预政事，李勣为兵部尚书。按唐初习惯，长孙、房、萧三人均是宰相，比上述大小三司的权力威重得多。由于这次事件关系太子废立，又牵涉之贵戚重臣甚多，故有此布置。是后，凡有特大重狱，大抵不限于委派三司。如代宗时治元载、王缙之狱，即以吏部尚书刘晏、御史大夫李涵、散骑常侍萧昕，兵部侍郎袁倓、礼部侍郎常衮、谏议大夫杜亚鞠狱，而责辨端目，皆出禁中。这是因为元载、王缙原是宰相，所涉狱事，多连内情之故。

这种三司使的始置与结局如何？据《新唐书》卷五六《刑法志》称：

自永徽以后，武氏（指武则天）已得志而刑滥矣。当时大狱，以尚书刑部、御史台、大理寺杂按，谓之三司。

似“三司”之置，始于武则天得志后，然文意不明，亦可能在此以前已有“三司推事”之举，如上引贞观十七年太子承乾之狱，即似以三司为主要，再加以宰相及兵部尚书来构成。自武后执政以后，这种三司鞠狱的例子就显著增多，甚至当武后晚年，为了纠正来俊臣、邱神勣等酷吏造成的冤滥之狱，也命令三司重检，可见这种方式的广泛运用^③，以后历代不乏其例。如肃宗时，以御史中丞崔器、宪部（即刑部）侍郎韩择木、大理卿严向为三司使，以鞠污贼群臣^④。宪宗时，以御史中丞薛承诚、刑部侍郎王播、大理卿武少仪为三司使，鞠于颀之狱，都是明显的事例。

三司使之组织虽有大小之别，最常见者为御史、刑部、大理三者组成的小三司。其由中书、门下、御史台组成的“三司”，则遇见较少。又两种三司都有御史台也可注意，反映御史台的监察权力为不可缺少之成分。又三司使常驻京城，其州县有特殊情况，方派出使臣。《唐会要》卷五九刑部员外郎条云：

（德宗）贞元十二年五月，信州刺史姚骥举奏员外司马卢南史贼犯……是日，令监御史郝楚相、刑部员外郎裴滢、大理寺评事陈正仪充三司使同往覆按之……三人将退，滢独留奏曰……伏以陛下自登宝位，及天宝、大历以来，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，今忽缘此小事，差三司使，损耗州县，亦恐远处闻之，各怀忧惧。……今姚骥所奏，事既无多，臣若堪任此行，即请独往，恐不要令三司尽行。上曰：卿言是也。

这里反映，三司使不独在京城理事，亦可随具体情况派往外地。只是派往之例不多，这项案件就因裴滢之谏而停止派三司。

这种三司直到五代还存在。如《五代会要》卷一六后唐长兴四年四月勅。

刑部、大理寺、御史台奏，三司官每推断案牒时，特与免朝，恐滞推覆。法官推覆时，不得私行人事，公事毕日，朝参如常。

这里三司官显然是指刑部、大理寺、御史台三个机构。但比时理财之盐铁、户部、度支三使已早日习称为三司，如上引宪宗朝关于行使飞钱事即为一例，到后唐长兴元年又正式任命张延朗为三司使^⑤，财政三司已经著称，同用一名，未免混淆，故在使用时，不免将三个机构一一列出。到后来竟专用具体机构名称而不采用笼统的三司使称号了^⑥。

注释：

① 新波护《三司使的成立——唐宋变革与使职》，《史林》44卷4期，塞永芳三：《三司使考补说——五代后梁的建昌宫使与租庸使》，《史渊》82期。

有关襄阳《羊祜碑》的几个问题

黄惠贤

一、李兴《羊祜碑》并非《堕泪碑》

东晋时，襄阳人刁凿著《襄阳耆旧记》，认为李兴所撰《故使持节侍中太傅^停钜平成侯羊公之碑》（后简称为《羊祜碑》）即杜预所谓《堕泪碑》，其文称：

羊祜卒后，襄阳百姓于祜平生息游之所，建碑立庙，岁时脩祭焉。望其碑者，莫不流涕，杜预因名《堕泪碑》。文，蜀文李安所撰。安，一名兴，初为荆州《诸葛亮宅碣》，其文善。及羊公卒，碑又工，时人始服其才也（转引自吴庆焘《襄阳金石略》注）。

除了认为所谓《堕泪碑》为李兴所撰外，还指出李兴后作《羊祜碑》，先作《诸葛亮宅碣》，其时似羊祜尚在。按《晋书》也有类似的记载，不过它是分为两段著于不同传中。卷34《羊祜传》载：

襄阳百姓于岘山祜平生游憩之所，建碑立庙，岁时脩祭焉。望其碑者莫不流涕，杜预因名为《堕泪碑》。

“襄阳百姓”所立之碑，杜预称之为《堕泪碑》，并没有说它是李兴所撰。李兴是李密的次子，《晋书》卷88《孝友·李密附兴传》载：

兴，字隽石，有文才，（益州）刺史罗尚辟别驾。尚为李雄所攻，使兴诣镇南将军刘弘求救，兴因愿留，为弘参军而不还。尚白弘，弘即夺其手版而遣之。兴之在弘府，弘立诸葛亮、羊叔子碣，使兴俱为之文，甚有辞理。

李兴所撰《羊祜碑》，就是镇南将军刘弘所立的《羊叔子碣》，似与“襄阳百姓”和庙同建的、杜预称之为《堕泪碑》者并无关系。

据《晋书》卷3《武帝纪》、卷34《羊祜、杜预传》，羊祜死于晋武帝咸宁四年（278）十一月。同月，杜预代羊祜为镇南大将军守襄阳，直至武帝太康五年（284）闰十二月逝世。如果《耆旧记》所载不误，则李兴《羊祜碑》撰成不得晚于太康五年，而《诸葛亮宅碣》更应在咸宁四年十一月以前。

首先，《晋书·李兴传》提到李兴撰《羊祜碑》是镇南将军刘弘所立，当然要考虑到刘弘的任职情况。据《晋书》卷4《惠帝纪》，太安二年（303）三月，荆州刺史是宋岱，镇南将军是新野王司马歆。《晋书》卷66《刘弘传》载：

太安中，张昌作乱，转使持节、南蛮校尉、荆州刺史，……及新野王歆之败也，以弘代为镇南将军、都督荆州诸军事，余官如故。……时，益州刺史罗尚为李特（标点本校勘记引《举正》：“此时（李）特已死，尚为雄所败耳”）所败，遣使告急，请粮。弘移书贍给，……遂以零陵米三万斛给之。尚赖以自固。……东海王越奉迎大驾，弘……卒于襄阳。

据《惠帝纪》，所谓“张昌作乱”，系于太安二年五月；当月司马歆死；六月刘弘以荆州刺史率兵讨张昌，其代歆为镇，亦当在此时或稍后。又，东海王越奉迎惠帝于长安，时在光熙元年（306）正月，弘即死于是年。知刘弘镇襄阳，自太安二年（303）至光熙元年（即永兴三年，306），共约四年。

其次是罗尚，据《晋书·惠帝纪》，卷57《罗尚传》和《华阳国志》卷8《大同志》，罗尚约于永康元年（300）十二月从梁州刺史调任平西将军、假节、领护西夷校尉、益州刺史。太安二年（303）闰十二月李雄克成都，罗尚南奔，先屯江阳（今四川泸州市），后转巴郡（郡治江州，今四川重庆市），惠帝永兴四年（307）七月，死于巴郡。据刘弘以“零陵米”贍给推测，应在罗尚退居江阳、巴郡时，当为太安三年（304）之后。又《三国志》卷35《诸葛亮传》注引《蜀记》称李兴作《诸葛孔明宅碣》在“晋永兴（304—307）中”，则晚于《宅碣》的《羊祜碑》当撰成于永兴三年（306）刘弘逝世之前。

既然刘弘立、李兴撰的《羊祜碑》，只可能成碑于晋惠帝永兴三年（306）或稍前，距杜预逝世（284年）已二十余年，那么杜预称之为《堕泪碑》、为“襄阳百姓”与庙同立的碑石，自然不可能是李兴《羊祜碑》，在这里，习凿齿的记载显然是错误的。《晋书》所载虽近含混，但仍较《襄阳耆旧记》接近事实。

二、《羊祜碑》拓本录文诸书异同考

李兴《羊祜碑》刻石，几经漫没残毁，多次重刻再建。《金石录》载：“梁大同（535—546）中，以旧碑残缺，再书而刻之；碑阴具载其事，刘遴之撰，刘灵正书”。宋王象之《舆地碑记目》卷3《襄阳府碑记》载：“《梁改堕泪碑》，梁大同十年（594）太常卿刘遴之撰；今在羊祜碑之阴”。又称《唐羊公及改堕泪碑》，（唐）“大中九年（855）李景逊重立碑；在岷山”。元欧阳玄《圭斋文集》载玄著《羊公碑阴记》称：“羊公故碑漫灭，梁大同、唐大中、宋景祐（1034—1038），重雋者三”，“景祐乃晏肃之作，肃有创物之智，为之必精”，看来欧阳玄也未见到此碑及其拓片。欧阳玄称元时“重刻善本”，“此本字书之古，疑为梁刻”，是从王“君实家”找到的拓片，由杨志卿借出，“宣文阁监书张士周君伯温”临摹，“善工刻之”，这就是我们现在能从《明天顺襄阳郡志》中见到的《羊祜碑》拓片录文。《郡志》在碑末载有：“大元至正四年（1344）岁次甲申秋九月吉日昭勇大将军襄阳万户杨克忠重建”，这位杨克忠，应该就是欧阳玄《碑阴记》中称道的“襄阳镇帅杨君廷臣”。至正《羊祜碑》到明代又已漫灭，《湖北金石存佚考》说：“今之存者，则宏治十四年（1501）重立者也。”明宏治碑现亦佚，但拓片录文见于方志、金石集者甚多。为比较异同方便起见，现据清人严可均辑《全晋文》卷70录出全文于下（诸本有异同处加注号）：

故使持节侍中太傅钜平成侯羊公之碑

李 兴^①

公讳祜，字叔子，泰山南城人也。其先晋羊舌大夫之胄。当汉中兴^②，始自南阳家于岱

野，纓冕相繼，九世于茲矣^③。顯祖南陽太守，考上黨太守，威有能名。公承俊烈之高風，應明哲之盛代，德擅規模，仁成慈惠，其器量宏深，容度廣大，浩浩乎固不可測已。其志若言行，卓爾不群，神逝玄默，散志青雲，宏之以道籍，情之以藝文，于是仁聲遠耀，芳風遐流，年十有七^④，上計吏、察孝廉，州辟不肯就^⑤，群公休之^⑥，四府並命，盤桓累載。及公車徵^⑦，拜中書侍郎、秘書監。于時，當晉之盛，明揚英俊^⑧，乃引公為相國從事中郎，遷中領軍。遇革命之期，任受禪之會，秉文經武，以集大晉之祚，皇采增輝，帝威遠邁，偉絕代之風，宏唐虞之緒，帝嘉厥庸，酬以大國^⑨，公乃逡巡固讓，裁居小邦。天子俞咨^⑩，仍復公中軍將領^⑪，散騎常侍。內厘王度，外綏區域，嚴恭寅畏，帝命允飭^⑫，運國威于句陳，握皇樞于紫極^⑬，于時之盛，未有上公者也。拜衛將軍、尚書仆射，以揆天機，崇成大業。帝道輯熙，泰階永肅^⑭，以江寇未夷，乃命公都督荊州諸軍事^⑮、侍中、車騎將軍，開府辟命。乃養民募財，開斥國界，創筑五城，以防寇上境。然後闡敷皇風^⑯，懷遠以德，知天同之業，思王道之則，齊其土人^⑰，均其利澤，軍無虞警，民不疲勞，農功盈疇^⑱，百姓布野，群黎被德，殊俗望風，吳人感服，襁負而至者四萬余口。進位征南大將軍。公虽享有茅土，历登台阶，吐衄下士^⑲，貳于姬公。方將殪彼戎吳^⑳，經國吊民^㉑，然後偃甲戢兵，辭功退身，以优游乎初好，此公之素志也。會遭篤疾，春秋五十有八，咸寧四年十有一月庚寅，薨于京邑。天子痛悼，遣使持節追贈侍中太傅南城侯印綬，贈予加于常也。及其葬，上亲临过车骑，謚曰成侯。天子以公德高勋大，而屡辞封爵，故复建南城之国，特以封公，公哲让始终，上未之许。及其薨也，夫人夏侯氏，追公克让之志^㉒，遂不以敛。公自出身以至于终，忠言不辍于口，嘉谋不废于心，成其业不处其功，勤其勋不荣其禄，仪型言行^㉓，动为世范。暨六年春平吴，策诏曰：“故太傅巨平侯羊祜^㉔，造建平吴之规，潜谋远略，与令殊虑，勋业不遂，然荡灭之计，悉如祜策^㉕，固能夷旷世之寇，拯黎民之患^㉖，勋烈弘著，众宠不逮身，其遣使以克定之功，策告祜庙。昔汉氏封肖何夫人为侯，以崇显元功，亦古之典^㉗，封祜夫人为万岁乡君^㉘，食邑五千户，赐绢万疋”。于是，故吏高文、奚廉等^㉙，以公德高而志卑^㉚，位优而行恭，徽猷被于江汉，懿德及于群生^㉛，涉其风者，贪夫廉^㉜、懦夫立^㉝、虽夷惠之操奋乎百世，曷以尚之^㉞，奇谋潜略^㉟，清功遗绪，靡所置心，乃共撮石^㊱，刊勒盛轨，永表风烈焉。其辞曰：

天临有晋，乃降皇辅；待欵帷公，应期协矩；聪则神睿，乃文乃武；曰唐曰虞^㊲，渊渊其度^㊳；翼翼则明，孝思以形；乃耀高风，辞爵让荣；为而不有，志陵太清^㊴；如渊不吊，中年殒^㊵；□□□□，□□□□；□□□未^㊶，□□□□；刊□□□^㊷，是表何是旌。

碑文末，严可均注云：“碑文据‘明宏治（+）四年重立碑拓本；又见《湖北通志》’”。《全晋文》成书于清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，所见《湖北通志》，当指嘉庆五年（1800）刊本。此后成书之《襄阳县志》（同治五年，1866）、《襄阳府志》（光绪十一年，1885）、《襄阳金石略》（光绪三十二年，1906）、《湖北通志》（民国二十三年，1934年）以及此前成书的《湖广通志》（雍正十一年，1733）、《下荆南道志》（乾隆六年，1740）、《襄阳府志》（乾隆二十五年，1760），亦当据明宏治十四年（1501）拓本。此外，明天顺三年（1459）成书之《襄阳郡志》载《羊祜碑》录文，又系另一拓本。以上诸拓本均因岁月绵长，风雨浸蚀，“石碑剥落”，即使同一拓本，录文亦多不合。现以《全晋文》为本，按次第列表举出各本异同于下：

书次	书名	全晋文	天襄阳志	雍正广湖志	乾下南志	乾隆荆道	乾隆襄府志	嘉庆湖北志	同治襄阳县志	光緒襄阳府志	光緒襄阳石略	民国湖北志	附注
1	李兴	✓	李与初	✓	✓	李兴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“李与初”误
2	当汉中兴	当中兴	✓	✓	✓	九世于兹	九世于公	九世于兹	✓	✓	✓	✓	“兹”似误。
3	九世于兹	九世于公	✓	✓	✓	年十有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当有“年”字。
4	年有十七	✓	十有七	✓	✓	州辟	州郡	✓	✓	✓	✓	✓	“郡”讹误。
5	州辟	州郡	✓	✓	✓	群公	郡公	✓	✓	✓	✓	✓	“郡”讹误。
6	群公	郡公	✓	✓	✓	及公车征	乃公车征	✓	✓	✓	✓	✓	
7	及公车征	乃公车征	✓	✓	✓	明扬	□扬	实杨	✓	✓	✓	✓	
8	明扬	□扬	实杨	✓	✓	醴以	醴以	醴以	醴以	醴以	醴以	醴以	醴、醴、酬、酌四字通。
9	醴以	醴以	醴以	✓	✓	天子俞咨	天子	天子俞咨	✓	✓	✓	✓	
10	天子俞咨	天子	天子	✓	✓	允飭	允飭	久飭	允飭	允飭	允飭	允飭	“久”讹误。
11	允飭	允飭	允飭	✓	✓	握皇极	✓	✓	✓	✓	总皇极	握皇极	“总”似讹。
12	握皇极	✓	✓	✓	✓	永肃	允肃	永肃	✓	✓	✓	✓	
13	永肃	允肃	永肃	✓	✓	命公	召公	命公	✓	✓	✓	✓	
14	命公	召公	命公	✓	✓	阐敷	✓	✓	✓	✓	阐敷	阐敷	
15	阐敷	✓	✓	✓	✓	士人	士人	士人	士人	士人	士人	士人	当为“士人”。
16	士人	士人	士人	✓	✓	盈畴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17	盈畴	✓	✓	✓	✓	吐飭	吐食	吐飭	✓	✓	✓	✓	
18	吐飭	吐食	吐飭	✓	✓	瘴戎吴境	瘴戎吴境	瘴戎吴境	✓	✓	✓	✓	当为“瘴戎吴境”。
19	瘴戎吴境	瘴戎吴境	瘴戎吴境	✓	✓	经国	□国	保国	✓	✓	✓	✓	
20	经国	□国	保国	✓	✓	克让之志	✓	✓	克让之志	克让之志	克让之志	克让之志	“德”似讹。
21	克让之志	✓	✓	✓	✓	嘉谋	嘉美	嘉谋	✓	✓	✓	✓	
22	嘉谋	嘉美	嘉美	✓	✓	仪型	仪行	仪型	✓	✓	✓	✓	
23	仪型	仪行	仪型	✓	✓	羊仪	✓	羊仪	✓	✓	✓	✓	
24	羊仪	✓	✓	✓	✓	悉如	□悉如	皆悉如	✓	✓	✓	✓	
25	悉如	□悉如	皆悉如	✓	✓	之患	✓	之患	✓	✓	✓	✓	“患”讹。
26	之患	✓	之患	✓	✓	封仪	✓	封仪	其封枯	封枯	封枯	封枯	
27	封仪	✓	封仪	✓	✓	志卓	志平	志卓	✓	✓	✓	✓	
28	志卓	志平	志卓	✓	✓	懿德及生	□群生	群生	懿德及生	✓	✓	✓	
29	懿德及生	□群生	群生	✓	✓	于群生	于群生	于群生	✓	✓	✓	✓	“贪夫反廉”
30	于群生	于群生	于群生	✓	✓	贪夫廉	贪夫反廉	贪夫廉	✓	✓	✓	✓	“儒夫立志”是
31	贪夫廉	贪夫反廉	贪夫廉	✓	✓	儒夫立	儒夫立志	儒夫立	✓	✓	✓	✓	
32	儒夫立	儒夫立志	儒夫立	✓	✓	尚之	常德	尚德	✓	✓	✓	✓	
33	尚之	常德	尚德	✓	✓	奇谋	未殒谋	奇谋	奇谋	奇谋	奇谋	奇谋	“奇谋”前缺三字。
34	奇谋	未殒谋	奇谋	未殒谋	未殒谋	共碣石	立碣石	共碣石	✓	✓	✓	✓	
35	共碣石	立碣石	共碣石	✓	✓	日唐曰虞	□虞	日唐曰虞	✓	✓	✓	✓	
36	日唐曰虞	□虞	日唐曰虞	✓	✓	渊渊	□渊	渊渊	✓	✓	✓	✓	
37	渊渊	□渊	渊渊	✓	✓	太清	太清	太清	✓	✓	✓	✓	
38	太清	太清	太清	✓	✓	殒	殒	殒	殒	殒	殒	殒	“殒”前缺一字
39	殒	殒	殒	✓	✓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
40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未”前缺11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“刊”前缺4后缺3字	似“刊”前缺四后缺三为是